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